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对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进行增资，认购深圳海威思60%的股权，其中750万元为深圳海威思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款，其余750万元进入深圳海威思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60%的股权，成为深圳海威思的控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6月24日，深圳华商龙与李海军、孙磊、深圳海威思在深圳市签署了《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3、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企业股东：李海军、孙磊

增资前深圳海威思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军	255	51%
2	孙磊	245	49%
合 计		500	10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A604-I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6221013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海威思经审计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151,638,632.97	296,652,953.81
营业利润	2,149,138.42	5,923,296.10
利润总额	2,149,138.42	5,910,794.90
净利润	1,317,938.82	4,191,038.47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87,006,750.10	210,072,527.72
负债总额	79,975,365.63	201,324,605.19
净资产	7,031,384.47	8,747,922.53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年度及2016年5月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增资后深圳海威思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50	60%
2	李海军	255	20.4%
3	孙磊	245	19.6%
合计		1250	100%

自然人：孙磊，居民身份证号码：1201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孙磊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自然人：李海军，居民身份证：4503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李海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为：

(1) 增资扩股：深圳华商龙以 1,500 万元对深圳海威思增资，认购深圳海威思 60%

的股权。孙磊，李海军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合计持有深圳海威思 60% 的股权。

(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华商龙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圳海威思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深圳华商龙认缴的深圳海威思新增注册资本于交割日(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华商龙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下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海威思指定账户支付 1,500 万元，其中 750 万元计入深圳海威思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各方同意深圳海威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扩股后深圳海威思的全体股东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在交易基准日(2016 年 6 月 1 日，下同)至交割日期间，深圳海威思不向其股东分配未分配利润。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深圳海威思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海威思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深圳海威思产生的亏损由李海军、孙磊分别以亏损金额的 51%、49% 向深圳华商龙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内，李海军、孙磊应尽职尽责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资产及海威思的日常业务。

(4)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深圳海威思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海威思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李海军、孙磊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深圳华商龙及法律顾问在交割日前未知晓的深圳海威思的负债，最终由李海军、孙磊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李海军、孙磊应当在深圳海威思支付或有负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深圳海威思履行赔偿责任。

(5) 为保证深圳海威思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李海军、孙磊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深圳海威思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在深圳海威思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下称“服务期”），并尽可能为深圳海威思创造最佳业绩。

深圳海威思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李海军（身份证号：450305*****）、孙磊（身份证

号：120104*****) 在内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

李海军、孙磊确保深圳海威思的核心管理团队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包括：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深圳华商龙和深圳海威思以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深圳海威思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深圳海威思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海威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深圳海威思所有。深圳海威思应与其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6)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均担。

(7) 协议签订后，除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责任，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不能按协议的约定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8)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9) 本协议还对陈述、保证与承诺、保密、信息披露、不可抗力、其他等方面做出相关约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完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增强行业影响力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横向发展战略的步骤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品线，加强该业务的宽度，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深圳海威思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风险提示

深圳海威思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随着我国对手机、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深圳海威思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个别下游应用领域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 2、《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4日